法院公告

2018年5月30日

栾波、栾恩生、马小璐、李静、张猛、林坤：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赵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7执监74号、41号执行裁定书、(2018)鲁0786执68号、58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2014)高民初字第396号民事判决书、(2013)高民初字第235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昌邑市人民法院

王乃全：本院受理郭立峰诉你、魏同政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魏同政不服本院(2017)鲁0786民撤1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已预交上诉费，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昌邑市人民法院

张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寿朋诉被告张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6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邑市人民法院

武际波：孙晓亮与刘斌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刘斌不服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2017)鲁0786民初752号民事判决，已向我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我院定于2018年7月19日9时3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到庭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际波：孙晓亮与刘长军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刘长军不服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2017)鲁0786民初738号民事判决，已向我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我院定于2018年7月19日8时45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到庭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梦楠：本院受理毛振明与你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6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邑市人民法院

刘万会、薛敬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刘万会、薛敬国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85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密市人民法院

沈桂花：本院受理原告冯立华诉被告沈桂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王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与被告夏光明、王明亮、王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次日起满60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陈汉森：原告孙晓全与被告刘宝英、郭继福、荆月芹、陈汉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85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密市人民法院

山东福联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秀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8)鲁0785民初145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范宣森、薛丽：本院受理原告高密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你们(2018)鲁0785民初1319号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刘培升：本院受理原告刘霞起诉你(2018)鲁0785民初1157号车辆维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高时亮、袁成梅、高密市源森木业有限公司、高春红、李源森、赵金森、李燕：本院受理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凤城支行起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李衍国、王瑞华、李衍会、范作娥、贺志军、田淑莲、贺志民、范金花、贺志良、郑跃云：本院受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范金波、刘梅英、臧贻民、杨松花、范作玉、柳洪芹、范作田、邱广英：本院受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范作玉、柳洪芹、臧贻民、杨松花、范金波、刘梅英、范作田、邱广英：本院受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邱彦明、槿淑花、邱文福、孙宗娟、刘坤英、邱兆仁：本院受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臧贻民、杨松花、范金波、刘梅英、范作玉、柳洪芹、范作田、邱广英：本院受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臧贻有、房岩青、逄子义、杨春兰、臧贻连、王连美、范金朋、赵月杰：本院受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曹峻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5民初9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薛盛文：本院受理原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入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5民初13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高从良、高洪伟、孙洪富、侯艳红、郝锡军、李瑞香、高志合、尹秀芹、张森、侯树华：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85民初16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宋栾英、李刚、李付春、王玉芹、贾瑞顺、张少华：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85民初16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栾后波：我院受理的原告闫美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本院决定对栾后波所有的位于高密市朝阳街道百脉湖大街888号8幢10号、12号二层营业房进行评估。本院定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我院拍卖大厅，依《司法评估机构名册》选择专业评估机构。并定于2018年7月27日对评估财产进行现场勘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高密市人民法院技术室领取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评估机构确认书及现场勘验通知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

山东吉祥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聂明传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由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动产评估报告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高密市人民法院法警大队领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

桑爱云、陈月山：本院执行的郑光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2执恢14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及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峡山丽洋生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崔跟章、李增娟、潍坊市汇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述伟：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武法刚、王相芳、武神州、刘文文、李鑫、武梦竹、武春莲、刘新立：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亓成东、孙霞、亓传仁、李翠兰、亓增亮、满路梅、亓良聪、李红彦：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秦庆玉、王景东、刘汉刚、李爱英、秦杰、丁胜君：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30日

李长忠、杨相云、范德义、季瑞红、杨相文、王春兰：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潍坊恒利源经贸有限公司、潍坊宏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潍坊华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潍坊新万基电气有限公司、王玉庆、韩颖、冯秀美、曹元洪、郭红伟、朱国华、尹万盛：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峡山丽洋生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潍坊凯瑟庄园果蔬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市汇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增娟、崔跟章、李述伟：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东风、姚奉录、程兆娟：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宋春琴、高兴华：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潍坊恒利源经贸有限公司、王玉庆、韩颖：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学武、刘娟娟、李成功、李学平、嵇克英、李学法、初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赵世信、王文军：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赵吉斌、刘艳萍、王飞、薛晓春、周群、靳芳：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文广庆、王秀清、于俊胜、王丽香、于俊东、王秀珍、于俊文、耿瑞华：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建伟、李爱玲、张列琛、胥磊磊：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6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陈月山、桑爱云：本院执行的王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2执恢10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财产申报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宋琳琳、孙锋顺：本院执行的潍坊瑞和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们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2执52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失信决定书及限制消费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王清之、王红梅、文明强、王合珍、文天常、董瑞敏：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02民初2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按各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秦乐福、亓红桂：本院受理杨家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作营、官秀华、聂在林、李红云、李旭东、李美秀：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税号：91370700057931201J1-1)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02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柴洪森、董艳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英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02民初14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胡法泽、韩素华：本院受理原告赵练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焦峰：本院受理原告张靖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斌、王晓琦：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安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70702MA3C4F8K0N)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02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玉杰：本院受理原告于复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于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跃香：本院受理原告陈蓬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于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刘洋、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丁晓东：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杰诉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于河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袁安祥、袁兆礼、武红梅、陈政宇、陈灵军、管志英：本院受理原告刘江涛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未成年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赵振芳、李乃勇、宋桂生：本院受理原告李红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刘继斌、李建娥：本院执行的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7931201J)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02执1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财产申报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刘雪敏：本院受理原告毛军辉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91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德瑞、郝美红：本院受理原告刘广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91民初4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洪勇、谭静：本院受理原告孙兆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91民初51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桂英、王桂红：本院受理原告赵清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791民初5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俊国、张秀荣：本院受理原告刘看之诉你们与吕思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91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姬洪军、陈香秀：本院受理原告姬洪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91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更　正

本报于2017年9月8日二三版中缝刊登的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被告为蔡瑞花、孙日富的公告中，“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应为“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本报于2018年1月5日一四版中缝刊登的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被告为李玉光、信雪云、高密市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85民初14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应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85民初14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遗失声明

济南海关缉私局民警褚虎所持人民警察证(证号：430131)不慎遗失，现声明挂失作废。

山东兴郓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祥乾，律师证不慎丢失，执业证号:13717199010588237，流水号:10754629，现声明挂失作废。